**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3

1、谈判内容及要求 10

2、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3、响应文件 11

4、报价要求 12

5、响应文件递交 12

6、投标保证金 13

7、谈判 14

8、确定成交人 14

9、合同授予 15

10、合同主要条款 15

11、代理服务费收取 15

12、投标有效期 15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样式 16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8

格式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8

格式2：谈判文件目录格式 29

格式3：投标函格式 30

格式4：首次谈判报价表 31

格式5：分项报价表 32

格式6：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格式 33

格式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34

格式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5

格式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36

格式10：承诺函 37

格式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格式12：退保证金说明 39

格式13：资格证明材料 40

格式14：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1

格式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2

格式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3

格式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4

格式18：最终谈判报价表格式 45

第六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46

一、项目要求 46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4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020至2021年药浴用气及冬季供暖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青海建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院委托，拟对2020至2021年药浴用气及冬季供暖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青海建硕竞谈（货物）2020-034 |
| 项目名称 | 2020至2021年药浴用气及冬季供暖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叁拾元整（¥1,100,030.00元） |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叁拾元整（¥1,100,03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具有独立签订合同权利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企业法人；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5、投标人需提供近两年至少一项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9月17日 |
|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0年09月18日至2020年09月22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
|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 投标人现场洽购； |
| 谈判文件售价 | 500.00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 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7层10709室； |
|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现场洽购：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0年09月29日上午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
| 谈判时间 | 2020年09月29日上午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
| 谈判地点 | 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7层10709室青海建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院联系人：郭主任联系电话：0976一8833587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建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蔡相鹏联系电话：18797380042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西宁市海湖新区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建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105031977520 |
| 其他事项 |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建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qhjs.zcjb.com.cn/）同时发布。 |
|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局联系电话：0976-8830733 |

青海建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7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2020至2021年药浴用气及冬季供暖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青海建硕竞谈（货物）2020-034 |
| 3 | 采购人 | 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院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建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6 | 采购预算金额 |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叁拾元整（¥1,100,030.00元） |
| 7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8 | 采购要求 |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 9 | 服务期 |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
| 9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具有独立签订合同权利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企业法人；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5、投标人需提供近两年至少一项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0 | 联合体 |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整）；（1）递交方式：账户名：青海建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宁市海湖新区支行账 号：1050 3197 7520（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投标人应该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汇出**，响应文件中附基本账户企业开户许可证。（3）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
| 12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本章第11条指定的账户。投标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14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2、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3、**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除要求签字的地方，一律不得手写），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4、**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电子文档要求：可读的U盘，须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为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电子文档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15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密封，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正（副）本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签字）：在2020年09月2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 16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注：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为法人递交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为委托代理人递交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17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0年09月2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8 | 谈判时间 | 2020年09月2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9 | 谈判地点 | 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7层青海建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 20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1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人收取类别：货物类收费标准：成交价\*1.5% |
| 22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 23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24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谈判内容及要求

1.1、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依据采购人的招标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院。

1.2.2、“投标人”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机构等社会力量。

1.3、项目概况

1.3.1、项目名称：2020至2021年药浴用气及冬季供暖项目

1.3.2、项目编号：青海建硕竞谈（货物）2020-034

1.3.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1.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合格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5.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1.5.3投标人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具有独立签订合同权利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企业法人；

1.5.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1.5.5投标人需提供近两年至少一项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1.5.6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6、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人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2.2、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所有的内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4、投标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自收到谈判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人。

2.5、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向谈判小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谈判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5）响应文件（格式）

（6）项目内容及要求

## 3、响应文件

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部分内容：

3.1、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谈判申请及声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免税机构或企业，无需提交此证）（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往经营机构证明材料、其它资信证明等。

3.2、报价部分：包括报价汇总表，报价表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3、技术部分：投标人投标的产品须满足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

3.5、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

3.6、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1份。

3.7、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除要求签字的地方，一律不得手写），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正、副本需加盖骑缝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8、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电子文档要求：可读的U盘，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为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电子文档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报价要求

4.1、投标人应根据本谈判文件和采购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经营状况，合理进行项目报价。

4.2、投标人应认真填报附件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

4.3、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5、响应文件递交

5.1、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者将视为自动放弃。

5.2、响应文件需提供指定的份数，且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投标代表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5.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逾期送达的；

（2）响应文件少于指定份数或未密封的；

（3）未按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4）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5）经谈判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6）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投标保证金

各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整）

递交方式：

（1）投标人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汇款附言栏内请注明本次项目编号及用途。

账户名：青海建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宁市海湖新区支行

账 号：1050 3197 7520

（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投标人应该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汇出，响应文件中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3）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投标时需单独密封的文件：首次谈判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退还保证金说明。竞争性谈判产生成交结果后，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需持已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款相关事宜）。

注：交款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9日上午9时30分整（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成交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5）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成交人未交纳招标服务费的。

## 7、谈判

7.1、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的谈判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分别与投标人进行谈判。

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青海省省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7.3、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当众拆封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并公布报价等主要内容；

（2）谈判小组审阅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

（4）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请各投标人作最后报价；

（5）最终确定成交人。

## 8、确定成交人

8.1评定成交：谈判小组在谈判的基础上，根据符合采购方采购需求、经营状况和管理方案相，服务标准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经营状况和管理方案及服务标准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人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人：

（一）成交候选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人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人的情形。

成交候选人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人的，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人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按规定程序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合同授予

9.1、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2、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10、合同主要条款

10.1、此次谈判设定最高限价。

10.1.1、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元）

## 11、代理服务费收取

11.1、收取对象：成交人。

11.2、成交价\*1.5%。

## 12、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样式

#

**青海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0至2021年药浴用气及冬季供暖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建硕竞谈（货物）2020-034

**合同编号：QHJS-2020-034**

**采购单位：**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院

**成交单位：**

**合同金额：**

**采购日期：**

甲方: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院:

乙方:

根据《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青攻办[20151114号)、《玉树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案>和《关于推进玉树州市县级公立医院后勤服务社会综合改革进程的实麓意见》的要求，为扎实推进全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程，后勤服务社会化是实现医院精细化管理，有效利用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行成本，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重要举措。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实施后勤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思想方案。根据医院实际情况，于2017年6月20日经院务会研究决定，将锅炉供暖及药浴供气进行后勤服务社会化管理。现甲乙双方经协商对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供暖标准

1、乙方必须保证一年四季药浴的各项用气 (注:浴缸的用气、煎药的用气、煮药的用气、卡擦室制剂中心的用气等)。

2、乙方保证13000平方米的面积，室内供暖温度均在23oc以上，

3.乙方负责柴油发电机的柴油、发动机的正常维护，停电后在30分钟内必须发电，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承担锅炉房所有水电费(电费按每度0. 70元，水费每吨2.2元)。

5、乙方负责锅炉房内所有的供暖、供气的设施维护及保养。还有门诊、住院部、制剂科的管道、暖气片及供气的维修。(以上的维修材料单项、单件在1000元之内由乙方提供)。

6、锅炉房所有设施设备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锅炉的年检，安全阀、压力表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检验，安全阀每年检验一次，压力表每年检验两次，并办理合格证和相关的证明，逾期自负。

二、锅炉维修

1、锅炉维修、更换的配件、司炉工的劳保用品全部由乙方承担。

蒸汽锅炉运行必须每天做好记录，维修的项目及更换的配件要有完整的记录和保存。

2、现锅炉房安装的电表和水表由乙方负责安装。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锅炉设施及辅机保证完好，并移交相关资料。

2.甲方提供水电供应设施(发电机、水井)。

3、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负责制定工作标准规章制度，井委派总务科主任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4、甲方协调政府部门的各种检查工作及排污工作，乙方要全面配合。

5、甲方负责锅炉主体及辅机正常磨损，老化而造成的附件大修， 更新和改造工作。

6、若乙方入驻后，甲方与乙方共同对设备及供暖区域进行验收和 交接。

7、甲方及时按合同付款，如在15个工作日内未付款、按总金额的5%赔偿。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对锅炉及辅机的正常运行和人员管理，做好设备的正常维护及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完好。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锅炉操作规程，精心管理、文明工作、遵守 甲方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管理和监督，严格交接班制度，坚守岗位、巡回检查。

3、 乙方要严格要求司炉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

4、 及时清理炉渣，给甲方提供良好的环境。

5、 向甲方提供司炉工的资质及学习资料。

6、 承包年限：壹年

7、 时间从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夏季保证药浴正常用气量。每年冬季供暖时间从10月1日至6月1日（看时间而定）。

8、 承包锅炉供煤、司炉工工资及维修费、保养费用。

9、 制剂室所需炮制燃煤有乙方提供，接到通知必须把煤按时运到，不能耽误。

10、 甲方提供的锅炉设施及管道、暖气片都已全面维修，乙方不 得以辅助设备有问题为借口而说明温度达不到，温度达不到要扣罚费用，发现一次扣500元、 将制约付款。

11、甲乙双方要执行严格的设施设备保养、维修、人员管理、安全和义务责任考核制度,并履行按考核挂钩付款。

12、 药浴科病人入院期间,如无法正常供气而造成影响无法救治和 精神损失的，按天补偿病人500元，

13、 双方合同期满后，以承包交接单为准，乙方要向院方提交完好 无损的设施设备（涉及乙方所用的所有设施设备)

14、 乙方对柴油发电机按时维修保养，保证正常供电。

15、乙方在承包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责任问题都有乙方承担。

16、乙方的锅炉烧煤要达到环保要求，如煤的烟气达不到排放标准、颗粒粉尘排放太多等。

五、乙方锅炉工、供气工安全生产职责（由乙方全责履行）

1、 司炉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操作证，无证不得独立上岗。

2、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按《锅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精心 操作，确保锅炉安全经济运行。

3、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服从命令，不做与生产无关的 事。

4、 锅炉工要坚守岗位，锅炉运行中不得任意离开或随便请人代班操作。

5、 认真做好锅炉、辅机及安全附件的维护保养工作，以保证设备 的正常运转。

6、 发现锅炉有异常现象危及安全时，应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7、 对任何有害锅炉安全运行的违章指挥，应拒绝执行。

8、乙方对 锅炉工、供气工的安全生产存在雇佣责任关系，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9、承包期内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锅炉房设施设备的安全及工作人员的安全，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0、保持锅炉房的整洁，做到文明生产，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工作。

11、努力学习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操作技术水平。

12、认真填写锅炉运行记录，字迹工整。

六、付款方式

1、每年的承包费分三次付款，时间为：

第一次付款时间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付款金额为 元；第二次付款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付款金额为 元；第三次付款时间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付款金额为 元。

1.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好税务增值发票入财务处。
2. 违约责任
3. 乙方必须达到蒸汽的压力和蒸汽的用量，供暖的室内温度均在22℃以上。上述发现一次不达标扣500元（在制定的温度基础上乙方可根据天气的变化适当调节温度）。
4. 乙方在合同期满时对设备维修、炉渣的清理及室内室外的卫生全部打扫干净。
5. 乙方每次进煤都要提供化验单。
6. 万一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本合同终止。
7. 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若甲乙双方违约，违约方付对方违约金总金额10%，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有关仲裁单位解决。

甲方法人签字： 乙方法人签字：

法人电话号码： 法人电话号码：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每年国家级大型考试之前做检修。

2.5 每年国家级大型考试之前人员现场到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过质保外乙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2.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保修或保外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服务期：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格式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2：谈判文件目录格式

|  |
| --- |
| **目录** |
|  |
|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2、谈判文件目录格式 |
| 3、投标函格式 |
| 4、首次谈判报价表 |
| 5、分项报价表 |
| 6、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格式 |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 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
| 10、承诺函 |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12、退保证金说明 |
| 13、资格证明材料 |
| 14、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 1. 最终谈判报价表格式
 |

### 格式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青海建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经研究，我方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谈判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谈判单位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全部谈判文件内容，包括修改条款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本次谈判项目的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有效。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评标办法。

4、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4：首次谈判报价表

**首次谈判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日历日）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整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5.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1、本表应依照招标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6：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缴纳的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财务章放入此页。

### 格式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建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具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须加盖法人章及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建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青海建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本签字投标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实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10：承诺函

**承诺函**

致：青海建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需方签订2020年至2021年药浴用气及冬季供暖项目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经营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任何经营状况，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建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12：退保证金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致：青海建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谈判（项目编号为：　 　）所提交的保证金　　　　　元，请贵代理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全称）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投标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帐号 |  | 联系电话 |  |
| 缴纳保证金时间 | 年 月 日 |

备注：1、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的，表内填写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与交款的银行单据填写的投标人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13：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书；

（3）投标人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 格式14：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格式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或网页截图）的相关资料及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格式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 格式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格式18：最终谈判报价表格式

**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注：1.此表在谈判开始前应提前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印章、签字准备好，待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填写投报。

 2.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表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完整后，投标人需自备信封密封完整，若因密封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要求**

1、服务期：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服务地点：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院。

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我院因药浴的需要有两台4吨的蒸汽锅炉，用煤标准是6000千大卡以上、近年来我院病人量的增加，冬季供暖期延长至7个月，药浴综合楼供气为12个月，供暖面积为：

|  |  |  |
| --- | --- | --- |
| 门诊 | 5395平方米 | 供暖7个月 |
| 住院部 | 5241平方米 | 供暖7个月 |
| 地下车库 | 1325平方米 | 供暖7个月 |
| 药浴综合楼 | 5241平方米 | 供气12个月 |

2、蒸汽管道、暖气管道、发电机维修保养、发电机柴油、药浴盆、锅炉维修。